

会后退回

关于 2023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英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乌财债〔2023〕77号)、《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乌财债〔2023〕70号),下达我县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限额5900万元、自平衡专项债券限额3000万元。

此次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专项用于板房沟镇板房沟村供排水建设项目1000万元、板房沟镇东湾村供排水建设项目1900万元、萨尔达坂乡萨尔乔克村供水项目1000万元、托里乡给水工程建设项目2000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专项用于县卫健委中医院建设项目3000万元,经预算调整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50911万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59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50911万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63539万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3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63539万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00万元)。

以上调整预算,敬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复。